

# 罗源松山“4·23”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罗源县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年7月10日

# 目 录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三) 事故发生经过
- (四) 事故现场情况
-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三) 间接原因（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五、事故主要教训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七、附件

# 罗源松山“4·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4月23日11时35分许，在国道228线4469公里100米与闽光3桥交叉路口，黄高锋驾驶闽F32772号重型自卸货车，由罗源县城关往碧里方向行驶，先与同向行驶的由孟涛驾驶的闽DH172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挂车号：闽DBL85挂）发生碰撞，随后又与对向行驶的由贺格宁驾驶的闽AR1633号重型厢式货车发生碰撞，造成贺格宁1人当场死亡，陈波、黄高峰受伤及三车局部损坏的交通事故。罗源县人民政府成立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派人组成，并邀请县纪委监委派员参加的事故调查组，采取调查询问、综合研判等方式开展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经调查，认定罗源松山“4·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超载、未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的安全距离，遇险情采取措施不当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福州骏捷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捷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315585760R，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2日，法定代表人：林兆光，住所：福州市马尾区罗星接到建设路55号综合楼404室（自贸试验区内），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仓储及装卸服务。公司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闽交运管许可榕字350105001680号）。

系运输单位,闽 F32772 号重型自卸货车(以下简称闽 F32772 号货车)事发时受其指派进行道路运输活动。

2. 福州港罗源湾陆岛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岛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3154775562F, 注册资本: 捌仟壹佰壹拾捌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9 年 5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吴文峰, 住所: 罗源县松山镇迹头, 经营范围: 港口供水、装卸、仓储及船舶业务代理; 船舶货源服务; 零售汽油、柴油(限分支机构经营); 船舶所需物资; 农副产品贸易。

系闽 F32772 号货车载物的货物装载源头单位。

3. 龙岩市永定区顺丰联合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2579251617C,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卢志尧, 住所: 龙岩市永定区坎市镇南洋小区 39 号,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装卸搬运; 通用仓储(不含危险品); 其他未列明的仓储服务; 汽车租赁; 保险兼业代理。公司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闽交运管许可龙字 350822300091 号)。

系闽 F32772 号货车行驶证登记车辆所有人。

4. 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4996322N,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2 年 10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詹文学,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6 号 2301 室-0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粮食收购; 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一般项目: 供应链管理

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粮油仓储服务；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水产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肥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无船承运业务。公司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闽交运管许可厦字 350201000145 号）。

系闽 F32772 号货车事发时运输任务的发包单位。

##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根据调查笔录和骏捷公司提交的安全生产相关资料显示：

①与闽 F32772 号货车实际车主曹康（自然人）签订《货物运输合同》（时间：2023 年 3 月 31 日）中未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②与闽 F32772 号货车的驾驶员黄高锋签订《承诺书》，事发时黄高锋驾驶闽 F32772 号货车履行其指派的运输任务，是履行该公司的职务行为；③未见对驾驶员黄高锋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相关记录。

2. 根据调查笔录和陆岛公司提交的安全生产相关资料显示：

①与骏捷公司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协议编号：福港台源安全协议【2023】11 号）中明确：车辆及货物总量不超过 80 吨；协议附件《外来人员、车辆入港须知》中明确：出港车辆不得超高装载；均未体现车辆不得超过行驶证核定载质量装载。②《关于重申船舶、车辆载货荷载管理规定的通知》（福港台源安质〔2021〕16 号）中明确：到港提货车辆应严格按照车辆交管运输部门核载规定装载货物，严禁超限超载，但在实际管理过程中未严格执行此规定。③《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通知》（福

港台源安质〔2021〕22号)中未明确货运车辆装载、计量、放行等岗位安全职责及责任追究等制度。

3. 根据调查笔录和顺丰公司提交的安全生产相关资料显示: ①闽 F32772 号货车《机动车行驶证》所有人为顺丰公司; ②与曹康签订《车辆委托服务合同》(时间: 2023 年 3 月 28 日)中有关顺丰公司义务: ...采取多种形式组织驾驶员(车主)进行安全学习; ③未见对闽 F32772 号货车车主曹康或驾驶员黄高锋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记录。

4. 根据调查笔录和泰达公司提交的安全生产相关材料显示: ①与骏捷公司签订《运输协议》(合同编号: GMTD-JJHY-202301)及附件《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 骏捷公司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②以制定《道路货物运输检查表》的方式, 对骏捷公司进行抽查检查。基本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 **(三) 事故发生经过**

根据罗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350123120230000027 号), 事故发生经过如下:

2023 年 4 月 23 日 11 时 35 分许, 黄高锋驾驶闽 F32772 号重型自卸货车, 运载白云石, 沿着 228 国道由罗源城关前往碧里方向行驶, 途径国道 228 线 4469 公里 100 米与闽光 3 桥交叉路口, 追尾碰撞同向行驶的由孟涛驾驶的闽 DH172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挂车号: 闽 DBL85 挂), 随后又与对向行驶的由贺格宁驾驶的闽 AR1633 号重型厢式货车发生碰撞, 造成贺格宁当场死亡, 陈波、黄高峰受伤, 闽 AR1633 号车货物损失及三车局部损坏的交通事故。

#### (四) 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国道 228 线 4469 公里 100 米与闽光三桥路口，水泥路面，路面完好，路宽 14 米，双向 4 车道。事发路段大体呈东西走向，东往碧里方向，西往罗源城关方向，北往闽光三桥，路口为三枝 T 形路口，道路中央划双黄虚线，无中央隔离设施。事发白天，路面干燥，天气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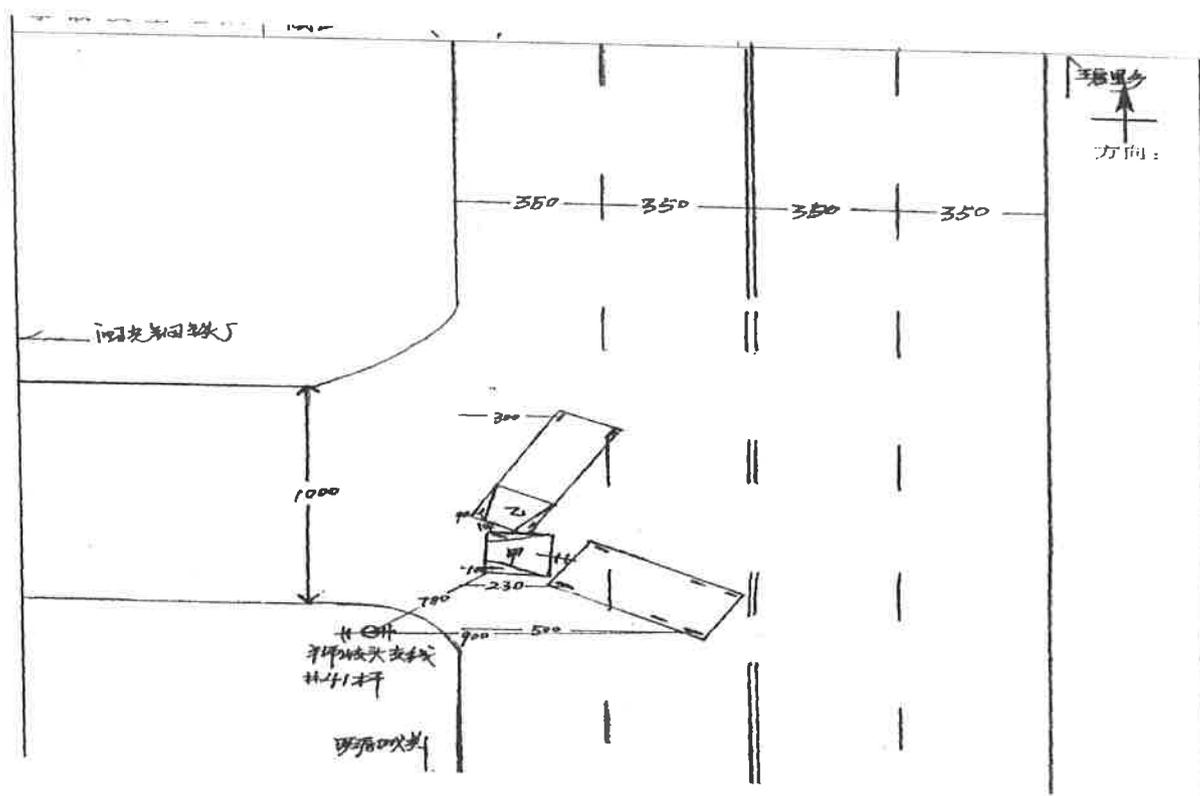


图 1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

####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 死者基本情况

贺格宁，男，汉族，身份证号码：450204196504050333，事发时驾驶闽 AR1633 号重型厢式货车，在事故中死亡。

2. 因善后赔偿尚在法院审理中，经初步概算，事故直接经济

损失约 260 万元。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 年 4 月 23 日 11 时 37 分，罗源县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报警称在福建省罗源县松山镇宝钢三桥路段有两部货车相碰有人受伤且被困。县交警大队接到派警后立即出动处置，先后向市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报告。同时事故发生后，县政府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县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县医院等相关部门积极参与现场处置及善后工作。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3 年 4 月 23 日 11 时 43 分许，接到报警称位于罗源县松山镇闽光钢铁厂门口发生交通事故，罗源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发区站出动 1 车 7 人前往处置，12 时到达现场，经现场勘察发现，现场为一辆箱式货车与渣土车发生碰撞，导致两辆车司机被困驾驶室，根据现场情况，指挥员命两名救援人员对受伤较轻的渣土车司机进行救援，另外两名救援人员协助医务人员对受伤较重的箱式货车司机进行输液，同时让现场民警联系吊车到场协助救援。12 时 06 分成功将渣土车司机救出。12 时 39 分，吊车到场，12 时 59 分成功将第二名被困司机救出，并移交现场医护人员进行救助。

###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3 年 4 月 23 日 11 时 37 分，罗源县医院 120 接到急救电话，11 时 39 分派出医护人员，11 时 55 分许急救医护人员到达现场，一部货车司机轻伤，另一部货车司机因车头变形下肢卡在车中，其面色苍白，头面部多处表皮擦伤，情绪焦躁不安，下肢卡

在车头里无法查看，医生立即安抚患者情绪，给予开通静脉路、吸氧，并等待消防及拖车救援。另派 1 组 120 急救医护人员将轻伤司机黄高锋送回医院诊治。12 时 59 分消防救援大队将贺格宁救出，经医护人员检查，呼吸、心跳停止，双侧瞳孔散大，对光反射消失，颈动脉搏消失，心电图呈一直线，随后告知现场民警，宣布死亡。

事故发生后，县医院积极开展检查治疗，伤者陈波、黄高锋已出院无碍。县交警大队协调车辆保险机构负责家属安抚及善后赔偿事宜，截止目前，死者家属情绪稳定，已向法院提起民事赔偿诉讼，尚无结论。未接到相关舆情报告，社会面平稳可控。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县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医院等部门均能第一时间响应，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及医护人员赶往现场，进行现场救援处置，各项措施得当，处置良好。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分析**

黄高锋未接受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驾驶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的机动车，途经事故交叉路口，未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的安全距离，遇险情采取措施不当，是造成本事故的直接原因。

####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罗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350123120230000027 号），相关证据如下：

（1）闽 F32772 号重型自卸货车车检结论：转向系安全技术

状况符合要求；制动系安全技术状况符合要求。

(2) 闽 AR1633 号重型厢式自卸货车车检结论：转向系事故前安全技术状况符合要求；制动系事故前安全技术状况符合要求。

(3) 闽 F32772 号重型自卸货车过磅结论：事故发生时运载白云石，经过磅，货物重量为：73510kg，核定载质量为 15470kg，超过核定载质量。

(4) 闽 AR1633 号重型厢式自卸货车过磅结论：事故发生时运载鲜活鲍鱼，货物重量为：5650kg，核定载质量为 9555kg，未超过核定载质量。

(5) 黄高锋血样送检结论：未检测出乙醇、毒品含量。

认定意见：①黄高锋负本事故全部责任；②贺格宁、孟涛、陈波均不负本事故责任。

### **(三) 间接原因（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骏捷公司存在未对驾驶员黄高锋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存在未告知驾驶员黄高锋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存在运输车辆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的情况且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等问题，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2. 陆岛公司存在未落实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有关货运源头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存在未建立健全并执行货运车辆装载、计量、放行、责任追究等制度；存在未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及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及监督考核；存在车辆未合法装载出场上路，且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等问题，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3. 顺丰公司存在未对驾驶员黄高锋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

训，未告知驾驶员黄高锋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存在超过核定载质量的行为等问题，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黄高锋，男，群众，闽F32772号货车驾驶员，驾驶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的机动车，未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的安全距离，遇险情采取措施不当，负本事故主要责任，县公安局以涉嫌交通肇事罪立案侦查，案件已侦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起诉。

#####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骏捷公司，未对驾驶员黄高锋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未告知驾驶员黄高锋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存在运输车辆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的情况且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2. 林兆光，男，群众，骏捷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未督促、检查车辆超载行为且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3. 陆岛公司，未落实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有关货运源头单位安

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健全并执行货运车辆装载、计量、放行、责任追究等制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的规定；未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第二款的规定；存在车辆未合法装载出场上路的情况，且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4. 顺丰公司，未对驾驶员黄高锋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未告知驾驶员黄高锋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存在运输车辆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的情况且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 **（三）其他处理意见**

1. 郑发国，男，中共党员，陆岛公司总经理，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利，对车辆未合法装载出场上路的情况失管失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陆岛公司按照公司规章制度给予处理。

2. 邹术清，男，中共党员，陆岛公司安全质量部负责人，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在拟定本单位货运源头管理规章制度上不利，未能提出有效改进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对车辆未合法装载出场上路的情况失管失察，负有直接管理责

任，建议由陆岛公司按照内部规章制度给予处理。

3. 林作钦，男，群众，骏捷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利，对车辆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的情况失管失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由骏捷公司按照内部规章制度给予处理。

4. 卢志尧，男，群众，顺丰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利，对所属车辆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的情况失管失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顺丰公司按照内部规章制度给予处理。

## **五、事故主要教训**

（一）货运企业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因自有运力不足而聘用外协车辆及驾驶员的情况较为普遍，此类车辆名义上多挂靠在非本地运输公司，车辆运营事宜均由个人车主或驾驶员决定，从业人员流动性较大，安全意识差。货运企业对外协车辆安全管理意识不高、认识不足，对驾驶员培训教育不到位的情况较为普遍。

（二）货运装载源头单位贯彻落实安全发展理念不牢，源头把控失守，在落实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有关货运源头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上认识不足，在建立健全并执行货运车辆装载、计量、放行、责任追究等制度上存在缺失。

（三）运输公司对长期在外地运营的车辆及驾驶员管理不到位，对不能参加线下学习的驾驶员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安全培训的有效开展，仅在微信群里发放学习材料，存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走形式的问题较为突出。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福州骏捷货运有限公司必须牢固树立红线意识，贯彻落实安全发展理念，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不断加强自有车辆、外协车辆及驾驶员的管控及培训教育，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福州港罗源湾陆岛码头有限公司应切实提高货运源头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加强货运车辆从入场至出场的全流程管理，完善车辆运输管理制度，严把车辆运输出场关，确保出场车辆合法装载。

（三）坚持“四不放过”原则，以事故为警醒，汲取教训、举一反三，事故发生单位应对从业人员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生产意识教育，对生产经营全流程开展一次全面的事故隐患自查自纠，整治安全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四）县交运、交警等部门应召集本地运输企业及长期在县域内从事运输的非本地运输企业，开展一次事故警示教育，并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

## 七、附件

1. 罗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350123120230000027号）